

【論壇】

日治時期臺灣的季節保育園的歷史演進和影響

張耀宗*

摘要

本文主要目的在敘述日治時期臺灣的季節保育園發展的歷程、設置的目的，並說明與分析季節保育園的保育活動。本文主要透過日治時期相關歷史文獻，以臺中州季節保育園作為探討與分析的焦點。本研究發現臺灣的季節保育園始於1933年，是整個日治時期臺灣幼兒教育發展的重要章節，由於開設持續的時間為期3週，可說成臨時措施，係為了增加農業生產所設。就季節保育園發展的歷程來看，到了昭和年間臺中州季節保育園，已有現時所稱學前教育機構的雛形；季節保育園的經費來自社會事業團體，這些事業團體全為官方所設，可算是官方的社會福利事業，但由於是臨時措施，經常出現保姆與助手人手不足的問題。

關鍵詞：日治時期、季節保育園、學前教育



DOI : 10.6869/THJER.202206_39(1).0004

投稿日期：2022年2月3日，2022年6月9日修改完畢，2022年7月11日通過採用

* 張耀宗，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授，E-mail: changstoic@gmail.com

壹、前言

「清例，於嬰兒之救濟，則設有育嬰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325）。育嬰堂為清廷所設，收養遺棄嬰孩，雇乳婦，善乳哺，委官役董司其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325）。臺灣最早之育嬰堂為嘉義育嬰堂，相傳創於嘉慶初年，經費概由義捐而來，收容遺棄女嬰及貧窮而不能自養者（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325）。育嬰堂雖為官府所設立與管理，但其經費係由義捐而來，應可為慈善事業。清領時期，臺灣共有育嬰堂7所，隨著日本人統治臺灣之後，除彰化育嬰堂併入彰化慈惠院外，其餘均廢（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325-326）。隨著統治者的更迭，官方的慈善事業也跟著改弦更張。

臺灣最早的幼稚園於1897年（明治30）10月，由學者、紳士組成的臺南教育會提出申請，經知事認可，同年12月1日開園，此幼稚園位在城內關帝廟（今臺南市中西區祀典武廟）（加藤春城，1939：520-521）。設立此幼兒園的緣由，出於臺南教育會幹事蔡夢熊至京都、大阪等地觀光，目擊幼稚園從事兒童保育的活動，歸臺後認此為有益之事業，進而遊說教育會會員提出設立（加藤春城，1939：520-521）。但此幼稚園受到臺灣人的排斥，全無臺灣人（本島人）子弟入園，變成全日本人（內地人）子弟的幼稚園，加上難以聘到適任的保姆，遂於1900年（明治33）10月閉園（加藤春城，1939：521）。接著臺南幼稚園之後，1900年11月於臺北創設私立臺北幼稚園，以日本人幼兒保育為目的，1905年（明治38）3月，總督府發布公立幼稚園相關規程，滿三歲幼兒可入學尋常小學校內以幼兒保育為目的的場所，以地方稅支應所需經費，此時與臺北幼稚園的設立者交涉，將其改制為公立臺北幼稚園，但此園至1907年（明治40）廢止（井出季和太，1997：335-336）。以上所述為日治初期臺灣幼稚園的發展，大致是走走停停，直至1913年（大正2）僅有兩間幼稚園，分別是臺北幼稚園和私立臺南幼稚園（臺灣教育會，1915：33-34）。

日治時期臺灣除幼稚園之外，仍有養育貧苦孤兒之機構，例如1915年（大正4）所設立的鎌倉保育園臺北支部，此支部的佐竹齊吉夫婦，除了積極從事兒童保護事業外，對出於失去母親、夫妻同在工作、妻子

生病等原因，而接受委託幼兒的晝間保育（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5-6；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644）。佐竹齊吉夫婦所進行的幼兒白天保育事業，就類同今日之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只是當時使用「保育」稱之，鎌倉保育園臺北支部除了養育孤兒外，也同時進行白天的幼兒收托保育。至於臺灣本島常設的托兒所則始於臺東廳鹿野村托兒所，1928年（昭和3）1月22日設立，以增進鹿野移民村農民勞働能率（勞動效率），及有利於子女的保育為目的，其由愛國婦人會臺東幹事部經營（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5）。

前述佐竹齊吉夫婦所進行的白天幼兒托育事業，已經不再是一種慈善事業，而是社會事業，這種社會事業是來自於日本。如此幼兒托育的場所，日本人稱之為「託兒所」（托兒所），也稱之為「保育所」、「保育園」，此三者依現行的說法皆為幼兒托育機構，而前述日治時期的「幼稚園」則為學前教育機構。這些托兒所、保育所、保育園與幼稚園，有些為常設機構，但也有依照收穫季節而設的機構，例如農繁期的托兒所本為臨時設置，隨後每逢農收時期便設置，成為季節托兒所、保育園與保育所。本文標題中的「季節保育園」，其中「季節」實指「農繁期」，「保育園」則包括托兒所與保育所，因農繁期所設之托育機構便為「季節保育園」，也稱「農繁期托兒所」，名稱不一致的原因在於其設立不像幼稚園有法源基礎。農繁期托兒所或季節保育事業，係從日本引進至臺灣，因此，本文主要目的係以日治時期臺灣的季節常設保育園為敘述的焦點，敘述其發展的歷程、設置的目的、和描述與分析季節保育園的實況。至於，本文主要的參考文獻為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出版之《季節常設保育園經營及保育實際》，該書對於季節常設保育園的源起和經營方式、保育活動的規定和實務，有詳實的敘述。

貳、季節保育園的淵源與目的

在日本國內，農繁期托兒所最初設於1890年（明治23）鳥取縣氣高郡美穗村下味野，創設者為一老農寬維平（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4）。由於美穗村的村民需至10町（約1.1公里）或20町（約2.2公里）之遠處耕作，秋忙時一些幼兒便乏人照顧，老農寬維平便利

用自家照料這些幼兒（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4）。此後，到了1916年（大正5）三重縣三重郡神前村設立洗心保育園、1920年（大正9）石川縣設立能美郡河田托兒所等，1926年（大正15）增加138所，1930年（昭和5）新設置536所，1933年（昭和8）7月則達到6,500餘所（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5）。從上述農繁期托兒所的設置數字來看，進入昭和年間，日本國內的農繁期托兒所大量地設立。從農繁期托兒所最初設置的緣由著眼，所謂「農繁期」應是正值秋收時期、糧食作物收穫的時間點，糧食供應成了日本重要的國策之一。

前述臺灣常設之托兒所起於臺東廳鹿野村托兒所，日治初期原有日本籍資本家賀田金三郎（賀田組）從事花東地區的開墾事業，並招募日本福島等縣農民前來開墾，但到了1908年（明治41），所開墾的土地不過約65町步（約65公頃），此賀田組事業算是失敗（孟祥瀚，2001：110-113）。臺灣總督府鑑於私營移民成效不彰，乃於1910年（明治43）設立移民事務委員會，調查東部適合移民的土地，調查結果為花蓮港廳9處，臺東廳6處，鹿野便是其中的一處（孟祥瀚，2001：113-114）。之後，總督府的官辦移民事業委由企業家承辦，臺東製糖株式會社趁此機會承接，自日本新瀉縣招募永久移民，並安置於鹿野等處（孟祥瀚，2001：115）。由於日本移民村的家屋集中、耕地分散（孟祥瀚，2001：118），耕地並非緊鄰家屋，移民村如能設立托兒所，當然能夠提升勞動生產力。

日治時期，臺灣本島農繁期托兒所的濫觴，則是起於1932年（昭和7）6月29日，新竹州銅鑼庄三座厝（今苗栗縣銅鑼鄉竹森村）農繁期托兒所（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6）。比較特殊之處，此托兒所為當地大地主賴得鳳，在同庄業佃會及苗栗郡聯合業佃會的指導與支援下創設（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6）。¹ 賴氏的托

¹ 日治時期仍盛行地主佃農的農業型態，日本人稱此為「小作慣行」，而如此的佃耕型態衍生不少弊害。1920年（大正9），總督府殖產局開始農業的基本調查，小作慣行調查和耕地分配經營調查的結果，發現小作慣行對於農業發展的阻礙不少。1921年（大正10）10月，臺灣文化協會成立，農民運動隨之受到激發。1922年（大正11），臺南州新營郡開始著手改善小作（佃耕）事業，郡下各街庄組織業佃會，作為地主與小作人（佃農）之間的協調團體，各街庄業佃會則組合成新營郡聯合業佃會（井出季和太，1997：674-675）。如前述，業佃會為地主與佃農之間的協調團體，而團體成立的主因，在於臺灣文化協會成立後促進農民運動，臺灣總督府大概是想透過業佃會這樣的團體，以弭平農民運動。

兒所開設於1933年的第一期作物收穫期，集合其所屬的佃農及附近貧農的4歲到6歲的幼兒約20人，每天從上午7時到下午5時，持續兩週。托兒所開設地點為在地的村廟，經費約60圓，由地主負擔（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6-7）。之後，同郡頭屋庄外獅潭（1932年10月2日設立）、同郡公館庄一區（1932年11月17日設立）、公館庄石圍墻陸續設立農繁期托兒所（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7）。由於一期稻作收穫期約在6月下旬，二期約在11月中旬，前述之苗栗郡農繁期托兒所的設立，大致係為稻作收穫所設。

為何臺灣本島農繁期托兒所會創設於新竹州銅鑼庄？其因是當地主要族群為客家人，婦女需要出外工作，如果農忙期為幼兒所羈絆，勢必使勞動生產力下降（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7）。而此托兒所設立人的說法也跟此相符，在農忙期時，這些佃農的乳幼兒常在田園的畦畔或道路上嬉戲，如汽車一過，便發生掉入泥田水溝等意外，如此極為影響雙親農事的意願（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7-8）。地主出於期盼佃農穩定地留在農地上，特別是在收穫期不希望因需照顧家中幼兒，而影響作物的收穫；當然，統治者也是這樣的期待，穩定的糧食產量裨益於穩定的統治。

最初的農繁期托兒所為臺灣人賴得鳳所設，然而此構想是來自於1926年（大正15）總督府文教課屬員田中義治的設施普及計畫，也就是廣泛設置農繁期托兒所（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6）。此設施可增進農民的勞動生產力，以保護經濟發展，除了本島人的幼兒保育外，有助於國語（日語）的普及（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6），可能是基於幼兒處於語言發展的關鍵，托兒所的保育員如使用日語與幼兒互動，確實有利於幼兒熟悉日語。

當時田中提出此普設計畫未能實施的原因有二，其一是本島人的家族人口多，二是福建族（閩南人）的婦女不從事屋外勞動（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6）。農業社會的家庭型態係屬大家庭，家中不適合出外務農的長者，當然可承擔起照顧幼兒的角色，甚至左鄰右舍均可協助。但是閩南人的婦女不從事屋外勞動，並不全然如此，如從經濟、階級的觀點來看，只要是地主階級，家中的婦女是有可能不需要出外勞動，這跟是否為閩南人或客家人（廣東族）無甚關係。就如賴得

鳳這樣的地主，要保有「耕地的安定」，就需要其手下的佃農不要任意流動，也就是保持勞動人力的穩定，照顧佃農家中的幼兒便顯得需要。由佃農與貧農家中幼兒需要設立托兒所加以照顧，可推論其家中人口數少，小家庭的型態也利於佃農的流動，尋找有利的勞動機會。

上述的季節保育園淵源可衍伸至其設置的目的，對於官方來說，季節保育事業的第一個目的，在於保護兒童。在農忙期，父母忙於農事，疏於照顧幼兒，在官方眼中便是幼兒受到「無視、閒卻、放任」，以致遭致危險（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11）。就如同前述，在保護兒童的目的下，保育園成為國語（日語）教育的場所；如果保姆平時常用國語與幼兒互動，幼兒便自然地習得國語（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11）。幼兒如能知道具體的生活用語，便能喜於使用國語。在此，日本官方特別關注本島幼兒時期起的國民情操之涵養，每天早上在保姆的指導下升國旗、祭拜神棚，進而讓孩童們自行去做；此時若能加以說明這些儀式的內涵，或者巧妙地運用國民的神話傳說，自然地培養敬神思想與國民精神（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11-12）。日本統治者顯然藉由季節保育事業，對臺灣的幼兒進行形塑（日本）國民的工程；透過保姆對於幼兒親密的照顧關係，從小改造民族性格，而這當中國語（日語）便異常的重要。

季節保育事業的第二個目的，在地方產業繁忙期，因幼兒受託保護，增加家庭的勞動效率、增加生產、充實生計和安定生活。第三個目的是傳授婦女育兒及保育的知識，開發自己小孩的才能，不再流於以往的放任主義。第四個目的為改善農村部落，使其文化向上（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12-13）。就當時的臺中州而言，農繁期的保育所外，因大地震而臨時開設的托兒所，及為大甲郡下帽子編織、員林郡下鳳梨罐頭加工場的女工而設立的福利設施（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13）。此時的農業已經不是傳統的農業生產，至少此時已出現農產加工業，這些加工業需要大量的女工，設立托兒所成了重要之事。

上述四個季節保育事業的目的，是官方所宣稱之目的，並無法令上的依據。從農繁期托兒所，到季節常設保育所、保育園，無一固定之名稱，凸顯這種幼兒托育機構並無法源依循。既然無設置法令，保育園

的目的則近似同樣年齡層的幼稚園，《幼稚園令》第一條：「幼稚園的幼兒保育，以發達其健全的心身，涵養善良的性情，補充家庭教育為目的」（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57）。從此條文來看，保育園係以幼兒保育，補充家庭照顧功能為目的，這當中並無知識學科的學習。由於臺灣常設保育園收托的幼兒，來自國語（日語）不常用的家庭，跟日本國內幼稚園的幼兒不同，需充分考量被保育者日常的生活環境，並以適應此生活環境為目的（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57-58）。適應此生活環境為目的，而這個生活環境是日本人所設的環境，保育園此幼兒保育場所便擔負起教導日語的任務。

到了日本人所稱之「事變」，也就是中日在1937年的戰爭後，幼兒保育的目的在於謀求國民體位向上、國民資質培養，以合乎國家的要求，確保人力資源（臺中州教育課，1939：67）。簡言之，幼兒保育的目的在於培養符合國家需要的戰爭人力。為了達到更大的保育效果，此時便傾向於設置具長期保育性質、簡易的幼稚園式常設保育園（臺中州教育課，1939：67）。在此，從季節保育園設置的伊始，國家即已介入，從最初的確保農業生產，到戰時人力資源的確保，不可能只是單純的社會事業。

參、臺中州季節保育園的發展

在此，選擇臺中州季節保育園的發展作為描述的標的，其緣由之一為當時的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臺中州方面委員聯盟對於該州的季節保育園，出了不少的出版品，對於季節保育園的辦理有完整的規範，並有相關的統計數字。其次，1936年臺北州女子青年團幹部島內視察，視察員林郡的田中央（今彰化縣田中鎮）季節保育園，該旅行記的作者宇田菊生（1936：1-3）認為，臺北州下部落集會所很少，像保育園這樣的機構不顯著，田中央季節保育園值得臺北州參考。

前述臺灣最早之季節保育事業，起於新竹州三座厝農繁期托兒所，至於臺中州則始於1933年（昭和8）7月17日鹿港街洋子厝（今彰化縣鹿港鎮洋厝里）保育園（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8）。當

時臺中州下陸續組織部落振興會，² 洋子厝振興會早就建設集會所（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8）。³ 洋子厝振興會除了普及國語、生活改善等教化，也試行農繁期托兒所（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8）。此托兒所便是洋子厝保育園，可能利用集會所作為保育場所。其經費一個月約百圓左右，當中70圓由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⁴ 支應，彰化郡教化聯盟⁵ 主辦（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8）。臺灣社會事業協會於1928年（昭和3）成立，為臺灣全島社會事業相互聯絡組織而成，以助成振興社會事業為目的，該協會設置於文教局社會課內（井出季和太，1997：979）。1930年起，該協會從恩賜財團獲得委託資金，每年約2萬圓，以獎勵促進社會事業（井出

² 日治時期的部落教化團體，各州的名稱與活動內容均有區別，臺中州則為部落振興會（井出季和太，1997：955）。此處日文的「部落」應是指村莊、村落，而非現時所稱之原住民族部落。部落振興會為從事公民教育的教化團體，諸如祝祭日的神社參拜、部落改善、懸掛國旗、納稅、習得國語、農事改良等（井出季和太，1997：955）。

³ 部落集會所為部落居民會合的場所，以成為指導訓練的中心為目的，夜間作為國語講習所使用，所內有新聞報紙、收音機與唱片等，以促進部落居民的文化素質，而在農閒時期則作為生產指導的場所（井出季和太，1997：955）。

⁴ 「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為地方社會事業行政聯絡統制組織之一，1928年（昭和3）10月「臺灣社會事業協會」成立，1930年（昭和5）臺中州支部設立（臺中州教育課，1939：6）。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設於臺中州廳教育課內，代表者支部長為臺中州知事（臺中州教育課，1939：6）。其任務中有一項為提供常設及季節保育事業經營者暨實際指導者，保育園經營及實際進行保育活動參考之用的刊物，以及檢討保育事業的實績，期使社會事業健實發展（臺中州教育課，1939：7）。

⁵ 日治時期所謂部落的教化設施，除了組織部落教化團體，設置部落集會所外，每個部落擇定指導者，指導和督勵公民教育的內容，此指導者由知事、廳長、郡守與市尹委託，其職稱為「社會教化委員」（井出季和太，1997：955）。至於，教化聯盟則為各教化團體的聯合會組織，1934年（昭和9）3月1日，臺灣總督府和中央教化團體聯合會共同主辦，臺灣社會教化協議會承辦，會中決定〈臺灣社會教化要綱〉，接著組織以州、廳為單位的教化團體，並創立臺灣教化團聯合會（井出季和太，1997：956）。臺中州教化聯盟原為1923年（大正12）設立的向陽會，1933（昭和8）3月廢止向陽會，新設臺中州教化聯盟（井出季和太，1997：956）。彰化郡教化聯盟應為郡下各教化團體聯合組織而成。而在官方的地方社會事業事務行政系統，以臺中州為例，1920年（大正9）制度改變後，社會事業由內務部地方課庶務係（股）掌管，1926年（大正15）4月於教育課新設社會係，1929年（昭和4）5月獨立為社會事業係（臺中州教育課，1939：2）。在地方社會事業事務行政系統底下，設立「臺中州方面委員聯盟」，作為聯絡統制的組織，其所在地設於臺中州教育課內，代表者理事長則由臺中州知事擔任，組織成員則有正聯盟員（方面委員暨州郡市街庄關係職員）、團體聯盟員（以市街庄為經營主體的方面事業和方面事業助成會）、贊助聯盟員（贊成宗旨之加盟者）（臺中州教育課，1939：2）。此方面委員聯盟的事務，大致有發行會報、表彰活動、派遣全國大會代表、開辦講習會與講演會、刊行印刷物和其他相關事務（臺中州教育課，1939：3-4）。

季和太，1997：979）。⁶ 三座厝農繁期托兒所的經費係由地主賴得鳳支應，洋子厝保育園則由臺灣社會事業協會支援大部分經費，後者的性質應為官方組織，此時的官方對於農繁期托兒所是採取正面的態度。從洋子厝保育園由彰化郡教化聯盟主辦來看，保育園的幼兒也成為教化的對象。

洋子厝保育園興辦的結果，官方的說法是受到村民預想外的歡迎，其因有二：一為小朋友整潔乾淨有好教養；二為農忙期有幫手，學童缺席顯著減少（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9）。從第二個原因來看，農忙期就讀公學校的學童，需要協助收割，或者在家照顧幼小的弟妹以致缺席。有好處當然也有批評，例如孩童的點心過於鋪張、有些母親中午睡覺（晝寢）、次期開設所需要的費用引起村民的不安等（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9）。此時的民風似乎不容許孩童的點心太好，為人母者也不能午睡，這是現今社會所無法想像。雖然，官方的說法是洋子厝保育園風評不錯，但次期開設因指導者調職之故而結束（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9）。

1934年（昭和9）6月一期作物收穫期，開設彰化市田中央、溪州庄舊眉（今彰化縣溪州鄉舊眉村）、員林街溝皂（今彰化縣員林是溝皂里）與二水庄鼻子頭（今彰化縣二水鄉源泉村）等四所保育園，前二所由部落振興會經營，學校校長為指導者，後二所由興農倡和會經營（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9）。⁷ 前二所因指導者不足，於隔年秋天關閉；後二所也有同樣的問題，但很艱辛地持續下去（臺灣社會

⁶ 日治時期的恩賜財團類似於今日財團法人，其時恩賜財團救濟會有恩賜財團明治救濟會、恩賜財團大正救濟會、恩賜財團昭和救濟會、恩賜財團臺灣濟美會和臺灣婦人慈善會。恩賜財團之事務所設於總督府文教局內者，有恩賜財團明治救濟會、恩賜財團大正救濟會、恩賜財團臺灣濟美會，前三者代表人為總務長官，後者為臺灣總督，臺灣婦人慈善會則是以後藤新平民政長官夫人為中心而組織。為何稱為「恩賜財團」，在於其資金來自於天皇、皇太后大喪恩賜金，天皇和皇太子御內帑金（井出季和太，1997：980-981）。至於以後藤民政長官夫人所發起的臺灣婦人慈善會，則稱以「財團法人」（井出季和太，1997：981）。總之，恩賜財團的資金來自於日本皇室，代表人是臺灣總督和民政長官，其所資助的事業當然是配合官方的施政要求。

⁷ 原文為「興農倡和村」，應為「興農倡和會」。1929年總督府於彰化郡員林設「興農倡和會」，同年臺中州北斗、豐原、大甲、大屯各郡陸續成立。其主要業務包括改善業佃關係、調停租佃契約及其他農事紛爭等（許雪姬，2004：1269-1279）。興農倡和會的主要業務，大致跟前述業佃會類似。

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9）。1934年秋季二期作物收穫期，新開設17所，整年共計開設21所，這當中有18所接受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交付20圓到40圓的補助金（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9-10）。

臺中州1934年的兩期收穫期間，所開設的季節保育園算是試驗期。隔年（1935年，昭和10），臺中州招集保育園開設者，舉辦季節保育事業協議會（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10）。在此會議中，決定設置要項標準，製作指導手冊、改善保育內容與保姆的養成等事項（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10）。5月底，在日月潭林間學校，召集46名志願婦人婦女，進行4日的講習（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10）。⁸ 從6月底到7月，開設保育園60所，並於地震災區臨時開設4所。⁹ 到了1938年（昭和13），臺中州季節保育園的設置狀況如下：臺中市（5所）、彰化市（3所）、大屯郡（25所）、豐原郡（20所）、東勢郡（19所）、大甲郡（59所）、彰化郡（11所）、員林郡（19所）、北斗郡（8所）、南投郡（11所）、新高郡（6所）、能高郡（4所）、竹山郡（1所），共191所（臺中州教育課，1939：68-77）。季節保育園設於第一期作與第二期作的收穫期，一年開設兩次（臺中州教育課，1939：77）。

除了季節保育園外，臺中州至1938年有長期保育園9所，常設保育園21所（臺中州教育課，1939：77-79）。長期保育園為一年一次3個月，常設保育園為修業1年至2年（臺中州方面委員聯盟，1938：34）。從1933年鹿港街洋子厝保育園開始，到1938年季節保育園已達191所，如果再加上長期保育園與常設保育園，臺中州的保育園可謂是迅速發

⁸ 依據《維基百科》，林間學校為日本中、小學生的非正規教育活動場所，主要在春季至秋季間，於高海拔地區的戶外團體教育活動，包含住宿、健行、登山及博物館參觀等。日治時期，台灣引進林間學校之概念，在遠離都市的山間設立了草山林間學校、日月潭林間學校及阿里山林間學校。目前，日月潭教師會館便是日月潭林間學校的舊址（<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E%97%E9%96%93%E5%AD%B8%E6%A0%A1>）。擔任新高郡林尾農繁期保育園主任保姆的林秀英，便是參與1935年日月潭林間學校的主任保姆講習會（臺中州方面委員聯盟，1936：37）。

⁹ 這是指發生於1935年（昭和10）4月21日清晨6時2分16秒的地震，其芮氏規模為7.1，震央位於臺灣臺中市北北東30公里處的大安溪中游（<https://zh.wikipedia.org/wiki/1935%E5%B9%B4%E6%96%B0%E7%AB%B9%E2%80%93%E5%8F%B0%E4%B8%AD%E5%9C%B0%E9%9C%87>）。

展。這些季節保育園主辦單位，大部分為部落振興會，少數為女青年會、日新會、互榮會、雙葉會、農事實行小組合、教化聯合會、興農倡合會等社會自治團體主辦，部分為街庄自辦，甚至有個人主辦（臺中州教育課，1939：68-77）。正因主辦的單位多元，造成季節保育園的榮景。

從臺中州季節保育園的發展，再去對照前述官方季節保育事業的四個目的。從臺中州轄下的每個市、郡均設立至少一所以上的季節保育園，連較為偏遠的新高郡與能高郡分別設有6所與4所季節保育園來看，如再加上長期保育園與常設保育園，應是達到保護兒童與促進地方產業、增加勞動效率的目的。由洋子厝保育園興辦的結果的官方說法來看，當然可說達到傳授育兒及保育的知識和改善農村部落的目的。在此，借用和美庄柑仔井季節保育園保姆林翠鳳的說法，從協助百姓和家庭教化的角度，保育園可讓幼兒相信日本人的教育；為了部落的振興與提升農村文化的水準，有必要設置保育園（臺中州方面委員聯盟，1935：17）。總之，季節保育園應有達到官方預設的目的，不然不會從1934年的4所，成長至1938年的191所。

肆、季節保育園的保育活動與時間配當

在此，以大甲公學校岩元義盛對於大甲街六塊厝（今臺中市大甲區文區里）保育園的視察為例，此保育園第一次開園時，有保姆郭阿栽，助手陳鴛、黃婷與蕭鳳玉等三位。此園係由擔任街評議會會員、社會教化委員的黃堯龍，提供自宅所設立（臺中州方面委員聯盟，1935：18）。保育期間是在農忙期的6月30日至7月21日，共3周。入園兒童男18名、女25名，共43名。針對37名入園兒童實施健康調查，其中齲齒19名、鼻黏膜炎（鼻カタル）9名、結膜炎1名、支氣管炎1名，其餘則為健康兒童（9名）（臺中州方面委員聯盟，1935：18）。從健康調查的數字，屬於健康兒童的比率為24%，此數字可相當地反映出當時幼童的身體狀態。出席率為76.63%，全部出席者11名（臺中州方面委員聯盟，1935：19）。保育時間的配當是按照臺中州的規定，從自由遊戲、早上的問候、沉默、會集訓話、點檢、保育項目、點心時間（間食）、自由

遊戲、午餐、自由遊戲、午睡、自由遊戲、保育項目、點心時間、自由遊戲、離園等順序實施（臺中州方面委員聯盟，1935：19）。

再者，以設於彰化市郊外大竹公學校的大竹保育園保育日誌來看，日誌記載的起始日期為1936年（昭和11）11月9日至22日止，其保育活動內容如表1所示：

表1

大竹保育園保育活動一覽表

日期	保育活動內容
11月9日	開所日、簡單說明入園注意事項、神棚的祭拜方式、指導大小便場所的使用方式、在校園裡遊玩。
11月10日	遊戲、摺紙：紙毬、帽子。
11月11日	在庭院遊玩的幼兒用國語（日語）唸出「大木瓜」、「小蜜柑」、「紅花」、「白花」。 說話：桃太郎。 唱「桃太郎」時，配合表情遊戲。
11月12日	到番社口保育園一遊，沿路唱歌、遊戲，說話：蒲島太郎、兩所保育園的幼兒一起遊戲。
11月13日	分享幼兒家中帶來的紅豆與糖球。
11月14日	登山遠足。登山沿途摘花、撿小石頭和唱歌，至山頂自由遊戲。
11月15日	看見公學校學生跳高，幼兒也拿出繩子跳高，可跳2尺高。 午後在帳棚下進行繪本活動。
11月16日	保姆拿小鋤頭耕地，幼兒撿石頭和拔草，一下子地便耕好了，接著種花，圍好籬笆。 接著煮米粉，幼兒撿拾枯葉、枯草和枯枝作為柴火。 午後進行說話與遊戲。
11月17日	依例禮拜神棚、升旗典禮。 改變預定的教案為登山，下山後整理耕地。
11月18日	進行1小時餘的遊戲後，分成兩組煮幼兒帶來的甘藷，一組撿柴火，另一組提水洗甘藷。幼兒拿椅子圍成圓圈，邊唱歌邊等待甘藷煮熟。

（續下頁）

	下午有四、五名母親參觀，集合幼兒進行「金太郎」遊戲。
11月19日	團體遊戲。 ¹⁰
11月20日	練習說話、唱歌、遊戲和板畫等學藝會表演項目。
11月21日	稻穀收割結束，巡迴村落內各幼兒的住家。
11月22日	舉辦學藝會

資料來源：岡部松五郎（1937）。季節保育所の實地指導（其の二）。
社會事業の友，102，47-55。

至於，臺中州的保育時間配當規定，如表2所示：

表2

臺中州保育時間配當一覽表

節次	項目	時間	內容
1	自由時間	幼兒入所 時起	保姆與助手迎接幼兒入所，入所的幼兒自由地遊戲。
2	升旗典禮和 早上的問候	8:00-8:10	在升旗台前集合，保姆號令「向國旗敬禮」，一齊向國旗敬禮。
3	靜坐及禮拜	8:10-8:15	進入保育室後，幼兒就座後面對指導者，當唸出「おねむりなさい」， ¹¹ 便一起閉目。

（續下頁）

¹⁰ 此日保育園來了一位賣藥的原住民婦女，這位婦女戴巴拿馬帽（パナマ帽，Panama hat），西洋人風的穿著。保育園的幼兒此時係在林先生住宅的庭院活動，村落裡的母親們見到這位原住民婦女，感覺到相當的珍奇。之後原住民婦女開始向幼兒們打招呼，幼兒們也回禮，接著便進行團體遊戲，原住民婦女表示其初見這麼小的幼兒在遊戲（岡部松五郎，1937：54）。而在保姆的反省中，則寫下「沒有惡鬼可跨越這世間，我愛人人，人人亦愛我」（岡部松五郎，1937：54）。這段描述引人注意的是這位原住民婦女為官方所歸類的「生蕃」，她從事賣藥（藥賣り）的工作，使用日語跟保育園的保姆、幼兒與家長打招呼，這也可推論原住民跟部落外的臺灣社會有較為頻繁的接觸。當然，保姆的反省也值得深思，保育園這樣的幼兒教育機構講究的是「愛」，對於這位原住民婦女的造訪，保姆同樣以愛對待，所以才有「我愛人人，人人亦愛我」的感觸。

¹¹ 「おねむりなさい」係為「お眠りなさい」，但此處應不是要幼兒「睡覺」，比較是「沉默」、「靜坐」。

4	訓話	8:15-8:30	所長或主任保姆對幼兒訓話，或對當日行事進行說明。
5	點檢	8:30-8:50	保姆以國語（日語）喊出幼兒的姓名進行點名。 ¹²
6	保育	8:50-9:20	唱歌、遊戲、手技 ¹³ 、國語、郊外保育等。
7	間食	9:20-9:50	一同洗手後圍成圓形就坐，使用鋁製湯匙食用糕點。期間教授用餐禮儀與問候語。
8	自由遊戲	9:50-10:30	幼兒自由地找朋友遊玩，保姆與助手在旁注意，並適時予以指導。
9	保育	10:30-11:00	同上
10	自由遊戲	11:00-11:30	同上
11	晝食及自由遊戲	11:30-13:00	如果需要回家午餐者，須注意往返的路程，並規定午後必須回所。 午餐完畢，幼兒可自由遊戲。
12	午睡	13:00-14:30	如果是無法午睡的場合，則為自由遊戲的時間。
13	自由遊戲	14:30-15:00	午睡醒來，先洗臉保持清新的情緒，開始保育項目。
14	保育	15:00-15:30	同上
15	間食	15:30-16:00	同上
16	自由遊戲	16:00-	
17	離所		離所時間依照實際的狀況來決定。

資料來源：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季節常設保育園經營及保育の實際**（頁113-119）。臺中市：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

¹² 在受托前就先告知幼兒姓名的日語發音，幼兒聽到自己的日語姓名時，要有元氣地回答「ハイ」，以養成明瞭回應的習慣（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114-115）。「點檢」類似點名加上晨間檢查，每天早上要將出缺席調查確實記錄，此外要檢查受托幼兒的服裝、臉部和手足的清潔，調查有無吃飯、睡眠不足和發燒，並說明相應的對策（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115）。

「手技」係指手工、手藝、手工藝。

¹³ 岡部松五郎在1936年11月間，視察大甲郡的季節保育所。其視察觀感之一為保育目的與方法過當，過於束縛幼兒，幼兒靜靜的畏縮，消極的接受室內的保育活動，也就是以室內活動為主（岡部松五郎，1936：9）。他認為幼兒保育特重於身體的健全發展，要多一些以幼兒為中心的郊外遊玩（岡部松五郎，1936：9）。

上述六塊厝保育園中「沉默」應是指第3節的「靜坐及禮拜」，類似閉目養神，幼兒好動活潑、容易無理取鬧，藉由沉默靜坐，養成靜肅的心情（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115）。沉默靜坐的用處在於日後達到「靜中動」的境地，有旺盛的心理內面活動力，培養堅毅的（ガッチリ）人格（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115）。此活動每天上午必須實施，或者看時機一日實施二至三次，以便養成習慣（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115）。靜坐時除了保持靜默的氣氛外，也要注意上半身的姿勢與手足的位置（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115）。自日本明治維新之後，其教育制度係模仿西方，而幼兒教育當然也不例外；但從沉默靜坐這樣的活動來看，模仿之餘也保有自身傳統的一面。

就大竹保育園的保育日誌所記載的活動來看，較屬於例行性的保育活動大致上不記，而是就當天比較重要的活動加以記載。從升旗典禮、祭拜神棚、說話、唱歌與遊戲等活動來看，不脫臺中州保育時間配當的規定。由於大竹保育園係配合農繁期所開設，鄰近區域同樣也會開設保育園，像到番社口保育園進行聯誼活動，似乎是農繁期保育園常有的活動，而沿路所進行的活動也有宣傳的效果。在14天的開園期間，有2次的登山遠足活動，顯見遠足為幼兒保育活動重要的一環。從幼兒家中帶來的紅豆、糖球、甘藷、橘子等，當天即進行分享活動，並在活動中教導用餐的禮節，算是貼近幼兒的日常生活。

保育的活動可參考「保育豫定案」，先預訂每日大體的活動，其設計須考量幼兒的情緒、興趣和天候（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116）。從唱歌、遊戲、手技、國語、郊外保育等保育項目來看，並無知識學習的科目，連寫字也可能沒有，就算是國語，也在於生活上所需使用的日語。依據和美庄柑仔井季節保育園保姆的林翠鳳表示，入園兩三日的幼兒已能說「片言」的日語（臺中州方面委員聯盟，1935：17）。既然是片言的簡短日語，當然是一些生活用語。此外，幼兒在保育所的活動，是以幼兒快樂地生活為其本質，必須注意學校時間配當對於保育所活動所產生的束縛（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119-120）。這裡也顯現托兒所、保育園與保育所等幼兒托育機構跟學校有別，這兩種機構的目的不同。

上午和下午的間食，也就是幼兒園所稱之點心時間，再加上晝食即午餐，無怪乎有上述所言之「鋪張」，可能是當時的臺灣幼兒應該沒有所謂點心的習慣，也沒有上幼兒園所的經驗，對於幼兒如此的飲食安排或有不同的意見。保育項目中有一項為「郊外保育」，也就是現時所稱之「戶外教學」，如遇午餐時間則要選擇合適的餐廳，幼兒一同洗手後，圍著食桌安靜地吃飯，其用餐禮節跟間食相同（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118）。在六塊厝保育園的保育日誌中，（1935年）7月18日有25名幼兒到東勢尾永安宮旅遊，沿途進行遊戲、捕捉昆蟲和利用自然物進行活動（臺中州方面委員聯盟，1935：19）。保育日誌中也記載此次園外指導比起第一次，幼兒跟老師更加地親近，此戶外旅遊活動可增加師生之間的親密感（臺中州方面委員聯盟，1935：19）。1936年第二期作收穫期新設的集集農繁期保育園，每天的保育活動先從參拜新高社開始，接著進行郊外保育活動，利用自然環境，幼兒在其間遊玩，而達到保育的效果（臺中州方面委員聯盟，1936：38）。

另者，六塊厝保育園也舉辦家庭訪問與母姊會等，舉辦母姊會的同時，進行幼兒服用蛔蟲驅除藥（臺中州方面委員聯盟，1935：19）。這些活動大致上是在傳輸一種育兒觀念，一套日本人的幼兒養育觀，例如透過服用蛔蟲驅除藥，傳導藉由藥物可以祛除身體寄生蟲的觀念，如果藥到蟲除，這觀念當為幼兒母親所接受。當然此時官方也宣稱由於保育園讓自己的小孩變得伶俐，父母希望第二期的保育園能快點開辦（臺中州方面委員聯盟，1935：19）。臺中州新高郡第一期作所開辦的林尾農繁期保育園，集合30名幼兒，結束3週的保育活動後，這些幼兒集結在保姆林秀英家中，有時也在保育園所在的部落集會所遊戲；此後此保育園成為星期日保育園，每逢星期日，保姆們便出勤擔任指導保育的工作（臺中州方面委員聯盟，1936：36）。林尾農繁期保育園轉變為星期日保育園，當然也來自村落居民的懇望（臺中州方面委員聯盟，1936：36）。

從以上六塊厝保育園與臺中州保育時間配當規定來看，跟現今幼兒園作息雷同，當然也可說是一種延續。日本的幼兒教育是學習西方，但在實踐的過程中，也有其傳統的淵源，例如沉默、靜默與禮拜等活動。書面上的保育園活動似乎相當地豐富充實，然臺中州的季節保育園始於

1933年，熟練的保姆卻相當不足，預計訓練女子青年團團員以成為保姆（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29-30）。就保育園進行的保育活動而言，當時的保姆就如同今日的幼兒教師，需要有一定時日的訓練；一旦為了農業生產的需要而普設季節保育園，師資便面臨短缺的問題。

伍、結語

如果按照日治時期的官方文書，臺灣的季節保育園係源自日本，是為了增加農業生產所設。就保育園發展的歷程來看，其源頭係有慈善的意味，而到了昭和年間臺中州季節常設保育園，已如日本官方所稱之簡易式幼稚園。季節保育園的經費來自社會事業團體，這些事業團體不管是總督府還是地方州廳，全為官方所設，將這些因農忙季節所設的保育園，說成官方的社會福利事業並不為過。此外，臺中州季節保育園始於1933年，其所設立的時間為期3周，為時甚短，雖說是常設但也可說成臨時措施，因此保姆與助手也算是臨時招募，以致有人手不足的問題。既然季節保育園的設置是配合官方的政策，因此將課程的重點放在教授日語也就不意外；而進入戰爭時期，保育園也配合確保人力資源的需要。

季節保育園是整個日治時期臺灣幼兒教育發展的一個章節，此章節延續至戰後，例如民國44年起，政府輔導各縣市舉辦農忙托兒所，每年舉辦一至三期，每期一個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944-945）。當初設立季節保育園的目的，在於增進農業生產，除此之外也擴展至鳳梨罐頭工場。從西方到東方學前教育機構的發展，皆可看到這些機構係在符應產業的需求，以求有幼兒的父母能夠專注於生產事業上，以帶動整體國家的經濟發展，這到目前仍是如此。日治時期稱之為社會事業，現在則稱之為社會福利事業，不變的是國家仍扮演主導的角色。

參考文獻

- 井出季和太（1997）。**臺灣治績志**。臺北市：南天。
- 【Kiwata, I. (1997). *Taiwanese achievements*. Taipei, Taiwan: Nantian.】
- 加藤春城（1939）。**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市：社團法人臺灣教育會。
- 【Kato, H. (1939). *The history of education in Taiwan*. Taipei, Taiwan: Taiwan Education Association.】
- 宇田菊生（1936）。全島主要都市を巡りて——臺北州女子青年團幹部島内視察旅行記。**薰風**，46，1-6。
- 【Kikuo, U. (1936). Touring the major cities of the whole island—Island tour report of Taihoku Prefecture Women's Youth Executive Officer. *Kafu*, 46, 1-6.】
- 孟祥瀚（2001）。**臺東縣史——開拓篇**。臺東縣：臺東縣政府。
- 【Meng, X.-H. (2001). *History of Taitung County—Pioneering chapter*. Taitung, Taiwan: Taitung County Government.】
- 岡部松五郎（1936）。季節保育所巡り。**方面時報**，16，5-9。
- 【Matsugoro, O. (1936). Seasonal nursery school tour. *Direction Times*, 16, 5-9.】
- 岡部松五郎（1937）。季節保育所の實地指導（其の二）。**社會事業の友**，102，47-55。
- 【Matsugoro, O. (1937). Guidance for the seasonal nursery school (No. 2). *Social Work Alliance*, 102, 47-55.】
- 許雪姬（編）（2004）。**臺灣歷史辭典**。臺北市：遠流。
- 【Xu, X.-J. (Ed.) (2004). *Dictionary of Taiwan history*. Taipei, Taiwan: Yuanliu.】
- 臺中州方面委員聯盟（1935）。季節保育所を語る。**方面時報**，10，17-20。
- 【Taichushu Area Committee Alliance. (1935). Talk about seasonal nursery school. *DirectionTimes*. 10, 17-20.】
- 臺中州方面委員聯盟（1936）。新高郡の卷。**方面時報**，15，36-39。

【Taichushu Area Committee Alliance. (1936). Niitaka-gun. *Direction Times*, 15, 36-39.】

臺中州方面委員聯盟（1938）。保育園設置狀況調。方面時報，37，33-34。

【Taichushu Area Committee Alliance. (1938). Nursery center setting up. *Direction Times*, 37, 33-34.】

臺中州教育課（1939）。臺中州社會事業要覽。臺中市：臺中州教育課。

【Taichushu Education Division. (1939). *Taichushu social business essentials*. Taichung, Taiwan: Taichushu Education Division.】

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季節常設保育園經營及保育の實際。臺中市：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

【Taiwan Business Cooperative Taichushu Branch. (1937). *Seasonal permanent nursery school and childcare practice*. Taichung, Taiwan: Taiwan Business Cooperative Taichushu Branch.】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1993）。臺灣史。臺北市：眾文。

【Taiwan Provincial Documentation Committee. (Ed.) (1993). *The history of Taiwan*. Taipei, Taiwan: Zhongwen.】

臺灣教育會（1915）。臺灣學事の過去及び現在。臺灣教育，159，4-43。

【Taiwan Education Society. (1915). The past and present of the Taiwan gakuji. *Taiwan Education*, 159, 4-43.】

【 Colloquium 】

The Seasonal Nursery Schools in Taiwan During the Japanese Rule Period

Yao-Chung Chang*

Abstract

This study aimed to explore the seasonal nursery schools in Taiwan during the Japanese rule period and their development process and the purpose of setting up and analyze the education and care activities of the seasonal nursery schools. This study primarily focused on the Taichung seasonal nursery schools by analyzing relevant historical documents during the Japanese rule period. Taiwan's seasonal nursery schools were set up to increase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ir development, the Taichung seasonal nursery school had the embryonic form of what is now called a preschool education institution by the Showa period. The seasonal nursery schools were funded by social organizations, which were all officially established. It is not an exaggeration to describe this as an official social welfare program. The Taichung seasonal nursery schools started in 1933, and these schools lasted for 3 weeks in operating time. As a temporary measure, it encountered the problem of a shortage of nurses and assistants.

Keywords: Japanese rule period, the seasonal nursery school, preschool education



DOI : 10.6869/THJER.202206_39(1).0004

Received: February 3, 2022; Modified: June 9, 2022; Accepted: July 11, 2022

* Yao-Chung Cha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Caring and Education, Chung Hwa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E-mail: changstoic@gmail.com